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99

投 诉 人: 三菱铅笔株式会社 (MITSUBISHI PENCIL COMPANY, LIMITED)
被投诉人: Li Sheng
争议域名: gdszuni.com
注 册 商: BIZCN.COM,INC. (商务中国)

1、案件程序

2011年9月1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9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BIZCN.COM,INC. (商务中国)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BIZCN.COM,INC. 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0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0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10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IZCN.COM,INC. (商务中国)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在截止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答辩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薛虹及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为首席专家、指定薛虹及李勇为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前(含 12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1 年 12 月 6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及意见。根据专家组的决定,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当日将该材料及意见传递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回复意见。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回复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裁决做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三菱铅笔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东大井 5-23-37。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郑悦、范立岩。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 Sheng,地址为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争议域名“gdszuni.com”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BIZCN.COM,INC. (商务中国)。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

投诉人前身为 1887 年真崎仁六在东京四谷区内藤新宿 1 番地成立的真崎铅笔制造所，以及 1918 年在横滨神奈川町成立的大和铅笔。1903 年，真崎铅笔制造所推出首款以三菱图形为商标的铅笔。1925 年，真崎铅笔制造所跟大和铅笔合并为真崎大和铅笔。1927 年，开始向世界各国直接出口产品。1952 年，真崎大和铅笔改名为三菱铅笔。投诉人是世界首家研制成功及生产走珠笔即现在消费者熟悉的 uni-ball 走珠笔系列的厂家。自推出市场后，销量年年递增，现已成为世界最畅销的走珠笔。具有百年历史的投诉人，其著名品牌“uni”系列产品的销售遍及全世界。

在中国市场上，三菱公司系列产品的销量不断上升，其中走珠笔类及中性笔类最受消费者欢迎。而“uni”品牌的原子笔类、铅芯笔类、漆油笔类、修正工具类、萤光笔类等等，亦深受消费者的青睐。除此之外，“uni”品牌尚有针笔类、唛克笔类、广告笔类及削笔机类产品，各式各样，应有尽有，为人们在书写上提供了更多选择及更高的享受。在 Google 上搜索“UNI 文具”，均是关于投诉人产品的链接。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gdszuni.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而“gdsz”是“广东深圳”的拼音（**guangdong shenzhen**）首字母，代表“广东深圳”，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uni”；“gdszuni”的意思是“广东深圳 UNI”或“UNI 在广东深圳”，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从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1）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56 号公证书，可以看到争议域名投入了使用且是以“三菱铅笔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网站的名义在使用。而网站首页明确提到，“主要生产和代理各种进口工业生产作标记用的各种类型记号笔和工业生产用不退色印油”。网站首页中就有对投诉人众多产品的介绍与图片。“日本三菱 UNI 文具”在“商品分类”中位于第一位。由此可见，从事文具批发和销售的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是“三菱铅笔”企业字号的所有人以及“UNI”商标的所有人，却将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

权益的企业字号用作自己的公司名称且将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用作自己公司的网址并通过该网址进行商业推广与销售，被投诉人的行为误导了消费者，构成了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于“uni”一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有通过该域名的使用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第二，投诉人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如下：

(1) 根据《规则》5(e)，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本案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没有证据证明争议域名中的“gdsz”代表其他的含义，相反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使用网页内容的公证）与被投诉人网站上的公司名称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证明了“gdsz”是“广东深圳”的拼音首字母的缩写，专家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采纳投诉人的主张。

(2) 争议域名虽有 7 个字母，但“gdsz”不具有识别性，不能增加争议域名的显著性，而“UNI”虽然位于“gdsz”后边，但由于“UNI”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因此具有较强的识别性与显著性。“gdszuni”的意思是“广东深圳 UNI”或“UNI 在广东深圳”，决不是一个没有含义或不表示任何含义的域名。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而不是简单地从拼写、发音等方面进行机械地比对，机械的比对是对侵权事实的否认也会给恶意抢注域名的注册方提供可趁之机。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3)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在争议域名中使用“UNI”，虽然“UNI”是一个有含义的英语单词，但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争议域名使用的网页内容来看，其都不是使用的“UNI”的本身含义，而是用来表示投诉人的知名商标。争议域名投入了使用且是以“三菱铅笔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网站的名义在使用。而网站首页明确提到，“主要生产和代理各种进口工业

生产作标记用的各种类型记号笔和工业生产用不退色印油”。网站首页中就有对投诉人众多产品的介绍与图片。“日本三菱 UNI 文具”在“商品分类”中位于第一位。由此可见，从事文具批发和销售的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是“三菱铅笔”企业字号的所有人以及“UNI”商标的所有人，却将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企业字号用作自己的公司名称且将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用作自己公司的网址并通过该网址进行商业推广与销售，被投诉人的行为误导了消费者，构成了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在之前的类似案件中如 HK1100390(ncbasf.com)、HK1100343 (tjbasf.com)、HK1100340(fs-guess.com), 专家组均支持了投诉人的投诉主张。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UNI”文字具有恶意，拼音或地名的缩写长了一点也不能改变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事实。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及补充意见，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

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做了认真的研究。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上述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如果三个条件都全部得到满足，专家组将支持其主张。如果不能全部得到满足，专家组将不支持其主张。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复印件，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uni”商标于 1986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272957，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的自来水笔、标记笔、圆珠笔、铅笔、自动钢笔、颜色铅笔、蜡笔、毛笔、油画笔和签字笔。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uni”享有商标权。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gdszuni”。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gdszun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uni”商标进行比较，专家组认为两者在视觉、发音、含义方面有如下差别：

(1) 视觉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gdszuni”由七个英文字母组合而成，而投诉人的“uni”商标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从视觉上看两者的字母组合及长短有很大的差别。此外，“uni”在争议域名中的位置处在后，并非显著部分。从视觉上来看，两者具有明显差异。“gdsz”是首字母组合词，而“uni”是英语中的常用单词。

从视觉上看，“gdszuni”与“uni”有较大差别。

(2) 发音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gdszuni”并非英文固有词汇，它是由“gdsz”和“uni”组成的，不易读音。而投诉人的商标“uni”系英文固有词汇，极易读音。

从发音上看，“gdszuni”与“uni”有较大差别。

(3) 含义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gdszuni”为无含义英文字母组合，而投诉人的商标“uni”的英文含义为“一”和“单”。

从含义上看，“gdszuni”与“uni”有较大差别。

在识别性与显著性方面，“gdszuni”与“uni”也有很大的差别。

“gdszuni”是一个无含义的创造词，具有较强的识别性与显著性。“uni”是一个有含义且经常使用的英文单词，识别性与显著性较弱。尽管投诉人主张“uni”商标有很高的知名度，但因其是一个有含义且经常使用的英文单词，缺乏识别性与显著性，因此不易引起混淆性误认。在域名领域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应该考虑该商标本身的识别性与显著性。

虽然投诉人主张“gdsz”是“广东深圳”的拼音（**guangdong shenzhen**）首字母，代表“广东深圳”，并称“gdszuni”的意思是“广东深圳 UNI”或“UNI在广东深圳”，但是，该含义无法从争议域名本身的构成、发音、含义等直接获得。

投诉人引证了三个案列，HK1100390(ncbasf.com)、HK1100343(tjbasf.com)及HK1100340(fs-guess.com)。从该案列中可以看出“basf”和“guess”是该域名的主体和显著部分，该部分与“basf”商标和“guess”商标完全相同。商标前面只加两个字母“nc”、“tj”、“fs”，不足以将该域名与该商标明显地区别开来，极易产生混淆性误认。


鉴于“gdszuni”与“uni”在视觉、发音、含义及显著性上的差别，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gdszuni.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uni”未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同时满足该条所规

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方能成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被投诉人对此未做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但鉴于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专家组在本案中无法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5、裁决

根据上述理由及《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gdszuni.com”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不应予以支持，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首席专家: 

专 家: 薛虹

专 家: 李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